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相关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数不超过人民币1,309.7万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8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69万股至2,161.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1.44%,具体以公司实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1,20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702,965.00元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减持时实施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 根据湖南华建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华建及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420,201,923股(该股份数额包含异议权和新发债权,最终转换的标的股票数量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实际转增股票数量为准)。在公司减持深圳分公司实现盈亏后,湖南华建持有的公司股份71.6%,视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湖南华建实际减持股份49,19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湖南华建拟减持公司股票9,8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2、股东减持情况: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49,19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3、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公司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受让的转增股票;

3、股份数量:9,839,7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本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欧阳阳市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的特定股东欧阳阳市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交易日内的法律风险、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90,4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00%)。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63,16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0%)。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06,32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4.持有公司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的董事秘书朱少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5.持有公司150,8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8.52%)的总经理郑小毅先生,计划减持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部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6.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东在投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1	自投	3,600,000	3.776%
2	朱少芬	50,000	0.0525%
3	郑小毅	150,800	0.185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002,324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00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95,316,32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自投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12,500股	20.00%	3.00%
2	朱少芬	集中竞价	不超过12,500股	0.0130%	0.0131%
3	郑小毅	大宗交易	不超过12,500股	0.0130%	0.0131%

2.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6月26日,法律风险、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3.拟减持股东来源:从拟减持股东的股份来源来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东,郭海生先生、郭鸿江先生分别与浙江汇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丰”)、深圳市前海融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基”)以及私募基金投资全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融启”)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4.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3,163股,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5.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6.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7.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8.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9.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10.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11.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12.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13.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14.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15.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16.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17.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18.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19.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20.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21.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22.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23.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24.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25.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26.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27.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28.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29.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30.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31.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32.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33.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34.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35.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36.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37.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38.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39.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40.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41.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42.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43.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852%。

44.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

45.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

46.